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11
三、关于发行人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投资者保护	22
六、结论意见	2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或“我们”）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为“《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为“《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可合称为“《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现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

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中，（1）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2）对审计、信用评级等法律法规赋予其出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机构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08626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9,949.1979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184 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

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2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解散、清算、破产以及其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是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

南方建材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9 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重组集团内与建材经营相关的高效优质资产，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南方建材，南方建材集团将所属的湖南省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湖南物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化工轻工总公司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确认后折股投入。经湖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认字(1998)35 号”文确认，截止 1998 年 3 月 31 日，南方建材集团投入南方建材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3,782.62 万元；又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1998)55 号”批准，上述经营性净资产按 65.30% 的比例折为面值 1 元的国有法人股 9,000 万股，股权由南方建材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8 号”文批准，南方建材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 4.6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 12,500 万股。199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该次发行的股份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南方建材，股票代码：000906）。

2、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扣税后为每 10 股 0.16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2,500 万股上升至 23,750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00 万元上升至 23,750 万元。

3、2002 年 6 月 6 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受让了南方建材集团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8,7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8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建材集团仍持有 8,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5.2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2006 年 5 月 11 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第一、二、三大股东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1,993.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5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5、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的对价），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0,594.4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61%。

6、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ArtGarden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60.58 万元。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6.1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ArtGarden 持有公司 4,655.2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0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7、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物产中拓”，证券代码 000906。

8、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

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结，物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成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成为物产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9、物产集团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物产集团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综资公司以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的转让价格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双方同意，该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4.4766 元，转让价款总计 2,207,648,102.48 元，该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综资公司已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物产中拓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完成支付。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发行人股权协议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0、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重新启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6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 6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6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7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102,489 股新股。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天弘基

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和博宇国际，但博宇国际未按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并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 名发行对象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合计发行 62,326,867 股新股，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国资运营公司仍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由 46.13% 变为 38.81%），仍为控股股东。发行人总股本由 330,605,802 股上升为 392,932,669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060.5802 万元上升至 39,293.2669 万元。

11、2015 年度股权划转

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综资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综资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38.81% 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 38.81%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2、2017 年 1 月 19 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浙商中拓”。

13、2017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增至 510,812,469.00 元人民币。

14、股权激励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 11,479,335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 元/股。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9,33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291,80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22,291,804.00 元。

15、2018 年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243,70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535,509.00 元。

16、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77,534 股，回购价格为 3.9602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657,9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5,535,509.00 元减至 674,657,975.00 元。

17、2019 年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生物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石油制品的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21,664 股，回购价格为 3.81004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436,31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657,975.00 元减至 674,436,311.00 元。

19、2021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5,491 股，回购价格为 3.2599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200,82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436,311.00 元减至 674,200,820.00 元。

20、2022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041 股，回购价格为 2.8499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169,779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200,820.00 元变更为 674,169,779.00 元。

21、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发行人收到 1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4,971,984.00 元。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88,232,979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169,779.00 元变更为 688,232,979.00 元。

22、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发行人收到 1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49,394,040 元。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688,232,979 股增加到 699,491,979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商登记显示的注册资本为 674,169,779.00 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9,491,979.00 元，发行人将尽快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为 699,491,979.00 元，第一大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623,4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965.00	1.0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53,965.00	1.06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038,014.00	98.94
1、人民币普通股	692,038,014.00	98.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99,491,979.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产权证书记载，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系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中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内部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再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2.5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2.50 亿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2、本期发行的注册和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应当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尚在进行中，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实施。本次发行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公司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等，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公告〔2013〕9 号”《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联合资信为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的规定及福建省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联合资信取得从事企业债券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在交易商协议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内。

（2）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

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主体评级为 AA+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质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 号文批准于 1994 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经 2022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号为 24301199410384763）。本所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4、关于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1）审计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质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大华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8）。大华系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大华审字[2021]001036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光明、徐霖霖，发行人大华审字[2022]0010945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光明、杨胤，发行人大华审字[2023]000073 号的签字会计师为杨胤、马升。本所认为，大华以及前述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及作为签字会计师的相关资质。

本所认为，大华以及前述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及作为签字会计师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大华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大华对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据此，本所认为，具有资质的经办人员以及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七章的规定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5、关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宁波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经核查，宁波银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2H233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所协会网站

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承销机构的名单》，宁波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宁波银行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关于主承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主要包括：《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要求，发行文件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待偿还债券余额

根据大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776,621.77 万元（合并报表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8,229.0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874,124.93 万元（合并报表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47,744.7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35.5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12.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3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为 22.50 亿元，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其中，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债务品种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拓 SCP002	2024.01.29	2024.07.26	5.00	5.00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	-	-	5.00	5.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和议

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在建工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综合服务等活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其业务运营的相关资质，其经营范围与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政策。

(2)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性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现代化综合运营大楼建	2019年12	2023年6	6.96	4.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已到位	1.50	2.51	/

设项目（备案名称：浙商中拓总部大楼）	月	月			33010920190036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920190005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4010101； 不动产权证书：浙 （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 字第0033327号				
--------------------	---	---	--	--	---	--	--	--	--

杭州新总部大楼项目已经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96 亿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已投资 4.45 亿元，现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司新总部大楼的建成使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在建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按项目要求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它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5、受限资产情况

（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42,39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0,381,472.2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342,609.00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15,342,609 元。
存货	64,345,800.00	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共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3,845,800 元。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以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 元。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 元。
固定资产	94,754,367.84	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抵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元；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动产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44,843,000 元，取得短期借款 2,599,740 元，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8,740,000 元。
无形资产	27,780,398.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225.76	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及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以机动车登记证做质押，共取得短期借款 639,225.76 元。
信用证项下货权	2,350,706,374.58	信用证押汇取得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2,350,706,374.58 元
合计	6,423,950,247.73	-

(2)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84,022.37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917.52 万元、期权、期货保证金 96,786.56 万元、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07.75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1,651.40 万元、其他 359.13 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保证金等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917.52	112,571.36	79,738.92
信用证保证金	11,651.40	26,167.36	15,477.62
外汇交易保证金	0.00	85.06	370.03
期权、期货保证金	96,786.56	44,717.55	22,159.15
保函保证金	0.00	687.41	1,192.60
保理账户冻结资金	0.00	124.76	89.02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07.75	20,000.00	20,000.00
其他	359.13	43.16	69.35
合计	184,022.37	204,396.64	139,096.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6、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重大未决诉讼与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金额 40,090 万元，但目前担保合同均以解除。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企业的选择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和担保后续管理，具体如下：1、对外担保的企业选择和条件要求，只能对子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担保，禁止为物产集团外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若被担保合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融资和融资担保，需落实少数股东反担保措施；涉及少数股东股权、房产等动产和不动产抵质押担保的，按照《担保法》办理他项及登记手续，确保优先受偿权。2、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年初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与担保企业达成的担保意向，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报公司办公会议审批；资金运营部在收到被担保单位的申请并审查相关资料后，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符合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3、担保后续管理，资金运营部负责收集对外担保合同，并收集被担保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资金运营部每月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表，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投资证券部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报证券监管部门；资金运营部须逐月取得被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加强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了解。如被担保单位发生借款逾期、经营亏损或经济效益急剧下滑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状况恶化的，资金运营部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需及时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并在担保到期后立即解除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具备对外担保的主体资格与能力，上述对外担保系依照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未发生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未决诉讼情形”。

经核查，上述诉讼均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重要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信用增进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9、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相关的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者保护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法律顾问、财务审计、主承销商等机构具有本次发行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可以申请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唐建平
唐建平

经办律师：

史胜
史胜

签署日期：2024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未决诉讼情形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拓甘肃	甘肃中建恒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恒业）、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交通）、靖远县东湾中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文化）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p>2021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中拓甘肃与被告中建交通、中建恒业签署了《战略合同框架协议》。</p> <p>2021 年 3 月 29 日，被告中建恒业与原告中拓甘肃签署了《购销合同（钢材）》，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约 52,900 吨钢材。原告中拓甘肃随后向中建恒业出售钢材 3,180.772 吨，但中建恒业未支付货款，后中建文化向原告出具《付款承诺函》《委托付款授权书》。</p> <p>2021 年 12 月 14 日，原告中拓甘肃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中建恒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13,554,375.27 元；（2）被告中建恒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中建交通对中建恒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中建文化对中建恒业上述债务在 16,319,929.75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3,554,375.27 元	<p>2023 年 2 月 7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9 民初 10865 号民事调解书，中拓甘肃与中建恒业、中建文化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如下：中建恒业向甘肃中拓支付货款 12,777,773.1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支付 7,000,000 元，余款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付清，中建文化对中建恒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中建恒业未按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中拓甘肃尚未提起执行程序。</p> <p>中拓甘肃与中建交通的诉讼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p>
2	中拓供应链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二公司）	/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p>因项目施工需要，中铁三局二公司向中拓供应链采购水泥。因中铁三局二公司一直未能如约支付货款，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还款协议》，后中铁三局陆续支付部分欠款，但尚欠部分货款。</p>	13,814,262.99 元	<p>2023 年 2 月 9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102 民初 4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铁三局二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拓供应链货款 6814262.99 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 人/被上诉人	第三 人	审理 法院	案 件 类 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原告中拓供应链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13,314,262.99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00,000元。后经法院裁定移送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铁三局二公司已提起上诉,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中。
3	中拓重 庆	成都金鑫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 鑫公司)、四 川蓝光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 光公司)	/	成 都 市 金 牛 区 人 民 法 院	合 同 纠 纷	2018年5月31日,浙商中拓与金鑫公司、蓝光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蓝光公司委托金鑫公司负责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相关钢材采购事宜。2019年10月25日,中拓重庆与金鑫公司签订《建筑钢材购销合同(成都市郫都区鹃兴路666号)》,由中拓重庆向金鑫公司提供该工程所需用的钢材。后中拓重庆依约供货,但金鑫公司自2020年8月起欠付货款。 2022年1月,原告中拓重庆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金鑫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6,573,131.41元;(2)被告金鑫公司以所欠货款16,573,131.41元为基数,至清偿日止按年化12%的利率支付违约金;(3)被告蓝光公司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573,131.41元 及违约金	2022年7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06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欠付货款16,573,131.41元;(2)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违约金,利率为LPR的1.5倍,本金分段计算;(3)驳回中拓重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蓝光公司提起上诉后未缴纳上诉费,视同撤回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目前,本案尚在执行程序中。
4					合 同 纠 纷	2018年5月31日,浙商中拓与金鑫公司、蓝光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蓝光公司委托金鑫公司负责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相关	9,813,549.38元及 违约金	2022年2月14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22年8月15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 人/被上诉人	第三 人	审理 法院	案 件 类 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纷	<p>钢材采购事宜。2019年5月10日，中拓重庆与金鑫公司签订《建筑钢材购销合同（贵阳市清镇）》，由中拓重庆向金鑫公司提供该工程所需用的钢材。后中拓重庆依约供货，但金鑫公司自2020年11月起欠付货款。</p> <p>2022年2月，原告中拓重庆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金鑫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9,813,549.38元；（2）被告金鑫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金鑫公司支付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金；（4）被告蓝光公司就上述（1）、（2）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p>		<p>作出（2022）川0106民初3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欠付货款9,813,549.38元；（2）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违约金，利率为LPR的1.5倍，本金分段计算；（3）驳回中拓重庆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蓝光公司提起上诉后未缴纳上诉费，视同撤回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p> <p>目前，本案尚在执行程序中。</p>
5	浙商中拓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信发）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齐林）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p>2011年9月15日，浙商中拓与莱芜信发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商中拓从淄博齐林处采购钢坯并出售给莱芜信发。合同签订后，莱芜信发在未付款情况下从淄博齐林提取了钢材，淄博齐林并没有接收到浙商中拓指令或确认。</p> <p>后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莱芜信发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代理费共计人民币22,874,335.8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1年9月16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估1,362,109.24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1年9月16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p>	22,874,335.8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	<p>2014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提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0351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被告山东莱芜向原告支付货款、代理费人民币18,424,335.8元及利息；（2）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湘高法民二终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03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第三人对上述欠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 人/被上诉人	第三 人	审理 法院	案 件 类 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人民 法院		的逾期罚息（暂估 4,016,827.09 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450,000 元，从被告的保证金中抵扣；（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6）由第三人对被告上述支付义务中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6	浙商中 拓	莱芜信发	/	长沙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1 年 9 月 7 日，浙商中拓与莱芜信发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商中拓从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钢铁）处采购钢坯并出售给莱芜信发。合同签订后，莱芜信发在未付款情况下从燕山钢铁处提取了钢材。 后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莱芜信发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22,014,249.6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估 1,378,574.18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暂估 5,775,000.00 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70,000 元，从被告的保证金中抵扣；（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2,014,249.6 元及 利息、罚息、违 约金、诉讼费用	2012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山东莱芜向原告支付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17,644,249.6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7	浙商中 拓	莱芜信发	/	长沙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买 卖 合 同	2011 年 9 月 7 日，浙商中拓与莱芜信发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商中拓从燕山钢铁处采购钢坯并出售给莱芜信发。合同签订后，莱芜信发	22,086,920.50 元 及利息、罚息、 违约金、诉讼费	2012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山东莱芜向原告支付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 人/被上诉人	第三 人	审理 法院	案 件 类 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民法 法院	同 纠 纷	在未付款情况下从燕山钢铁处提取了钢材。 后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莱芜信发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22,086,920.5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估 1,380,914.18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暂估 5,775,000.00 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70,000 元，从被告的保证金中抵扣；（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16,989,085.37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8	浙商中 拓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	/	长沙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2 年 3 月 29 日，浙商中拓与上海丰阳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浙商中拓向被告采购热卷。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丰阳开具不真实的提货单，致使浙商中拓误以为合同付款条件已成就，遂支付货款，后上海丰阳无法交货或退款。上海荣凯、李武装系担保人。 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2）被告上海丰阳、上海荣凯、李武装连带向原告返还剩余货款 1,387.5 万元；（3）被告上海丰阳、上海荣凯、李武装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38 万元；（4）被告上海丰阳、上海荣	1,821 万元及全部 诉讼费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5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浙商中拓与被告上海丰阳 201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2）被告上海丰阳支付原告浙商中拓货款 1,387.5 万元及违约金；（3）被告上海荣凯对判决第二项的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李武装对判决第二项的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浙商中拓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 人/被上诉人	第三 人	审理 法院	案 件 类 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凯、李武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95.5 万元； (5) 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9	浙商中 拓	无锡振兴仓储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振兴仓 储）、无锡振 兴钢材市场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振兴钢 材）、杨伟民	/	长沙 市开 福区 人民 法院	仓 储 合 同 纠 纷	原告浙商中拓与振兴仓储、振兴钢材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被告振兴仓储、振兴钢材保管原告的货物，原告可凭相关手续文件要求被告办理发货手续，被告杨伟民对被告振兴钢材在仓储保管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向振兴仓储、振兴钢材提出发货指令，但是两被告拒不发货，也不说明理由，导致原告不能向客户供货，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后原告浙商中拓将被告振兴仓储、振兴钢材、杨伟民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赔偿钢材货物损失人民币 19,800,000 元；（2）被告杨伟民对上述货物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原告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上述三个被告全部承担。	1,980 万元及全部 诉讼费用、为实 现原告权利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	2016 年 3 月 1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开民二初字第 03323 号民事调解书：（1）原告浙商中拓与被告振兴钢材确认振兴钢材欠浙商中拓钢材赔偿款 2,280 万元，振兴钢材同意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还清；（2）被告杨伟民对上述款项承担 2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